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本公司《关于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》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

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发行了 1.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，2016 年 10 月 13 日资金已全额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

超短期融资券名称	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	超短期融资券简称	16 赤湾港 SCP002
超短期融资券代码	011698554	超短期融资券期限	70 日
计息方式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	发行日	2016 年 10 月 11 日
起息日期	2016 年 10 月 13 日	兑付日期	2016 年 12 月 22 日
实际发行总额	1.5 亿元	计划发行总额	1.5 亿元
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	发行利率 (%)	2.80%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
(www.shclearing.com)和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